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3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30036723_11330339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推出「文化館所易讀行動教具箱」並開放
租借使用一案，請各單位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3年1月16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
1133006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文化平權，該局於112年辦理「文化館所易讀行動教
具示範計畫」，將本市23個藝文場館之易讀手冊內容，轉
譯製作成10套「易讀行動教具箱」，透過大富翁、接龍等
輕鬆桌遊形式，呈現館所的歷史故事、名人生平和建築特
色等文化內容，藉此認識本市藝文場館，激起親自前往各
場館參觀之興趣。
- 三、「易讀行動教具箱」即日起開放學校機關、社福單位，或
符合文化平權、易讀教育推廣目的者均可租借使用，租借
資訊詳文化局官網—無障礙專區—易讀專區（網址：

中山女高 1130118



MSAA1133000628

https://reurl.cc/yY7XZD)，為使資源能更廣泛運用，除實體教具箱外亦有數位版教案，請協助推廣並多加租借利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